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7月8日；
- 2、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848万股；
- 3、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8.894元；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内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6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197.92万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

7、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部分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0万股，部分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9、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情况

（一）剩余预留授予情况

- 1、剩余预留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 2、剩余预留授予数量：76.848万股。
- 3、授予人数：10名。
- 4、剩余预留授予价格：8.894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6、剩余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10人）	76.848	25.24%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 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 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比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业绩/绩效完成比	$A \geq 90\%$	$90\% > A \geq 85\%$
标准系数	1.0	0.8	0.0

激励对象业绩/绩效完成比为85%及以上，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业绩/绩效完成比为85%以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拟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1.03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1,336.52万股的0.12%。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以公司总股本413,36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及公司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8.894元/股，数量由51.03万股调整为81.648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4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87号），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一）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834,861.12元，其中，计入股本768,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066,381.12元。

（二）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本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834,861.12元已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由10名激励对象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三）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累计股本为662,152,800.00元，股份总数为662,15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411,336股，占股份总额的3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741,464股，占股份总额的66.71%。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剩余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42,856	33.21%	768,480	220,411,336	3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41,464	66.79%	0	441,741,464	66.71%
总计	661,384,320	100.00%	768,480	662,152,80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6,215.28万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6840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138.432万股增加至66,215.28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洪卫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8,256,896股，占公司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股本总额的29.98%。本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洪卫东先生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9.9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一、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